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2-49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2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女士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2日